

蔡甸区委统战部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一、单位概况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是区委工作机关，为正处级，加挂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合署办公。区侨联在区委统战部挂牌。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组织和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研究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各街道乡（开发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负责发现、培养全区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助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5、负责联系区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区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6、统一管理全区民族宗教工作。

7、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8、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9、统一领导全区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10、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1、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和区台胞台属联谊会等团体的管理工作。

1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宗局、区台办、区侨办、区侨联）主要由机关和 3 个内设职能科室组成，下设 1 个统战服务中心。

(三) 部门人员构成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在职实有行政编制 11 人。统战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3 名，在职实有事业编制 3 人。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二、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区委统战部部门预算表

三、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46.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706.1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0 万元（省市配套资金预计数）；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4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597.12 万元，项目支出 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47.2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9.86 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52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6 万元。

（二）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706.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714.21 万元减少了 8.09 万元，下降 1.13%，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597.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559.21 万元增加了 37.91 万元，增长了 6.78%，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当年度退休领导的职业年金单位记实部分、在职公务员工伤保险、相应人员职务职级变动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6 万元。

2、项目支出 1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155 万元减少 46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因节省财政开支，统战事业费压减了 13 万元，购买社会服务支出压减了 3 万元，侨办和侨联工作经费压减了 3 万元，社区兼职统战委员及牛肉价格补贴区级配套经费压减了 2 万元，民主党派工作经费压减了 18 万元，特殊专项经费压减了 4 万元，区知联会、台联会、新联会工作经费压减了 3 万元，共计压减了 46 万元，总项目支出相应减少。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1. 统战事业费 31 万元，用于开展统战、对台和民族宗教业务工作，组织有关会议和活动，推动市、区各项目标完成。

2. 侨办和侨联工作经费 7 万元，用于侨办和侨联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

3、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10 万元，用于统战办公楼水、电、通讯、网络等日常运转支出，保安、保洁、维修及其他相关支出。

4、社区兼职统战委员及民族工作专项经费区级配套经费 5 万元，用于落实市级社区兼职统战委员工作补贴及少数民族基层专项补贴。

5、民主党派工作经费 42 万元，用于区内 6 个民主党派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

6、区知联会、台联会、新联会工作经费 6 万元，用于区知联会、区台联会和区新联会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

7、特殊专项经费 8 万元，用于促进蔡甸区与苗栗县公馆乡交流。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 0 万元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安排。注明：因公车改革，单位没有保有车辆，预算未安排。

3、公务接待费未安排。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五）相关事项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委统战部机关运行经费 49.86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0.70 万元、印刷费 0.07 万元、水费 0.19 万元、电费 1.72 万元、邮电费 0.6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6 万元、差旅费 3.19 万元、维修（护）费 0.32 万元、会议费 0.80 万元、工会经费 3.66 万元、福利费 4.57 万元、培训费 2.47 万元、其他交通费 24.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 万元。

2、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本年列政府采购的预算 18 万元，其中统战事业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学习培训活动；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统战办公楼日常维护维修；侨办和侨联工作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侨办和侨联组织活动等。

3、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委统战部部门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总金额 109 万元，占比 100%。

4、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收支总数未分级，无独立核算二级单位。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统战部办公地址位于蔡甸区蔡甸大街221号，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928.4平方米，办公楼总间数20间。该房产产权在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使用权在中共蔡甸区委统战部。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预算咨询电话：027-84942178